

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1-0077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1-00772 号

### 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16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对、询问和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符合相关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6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 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6年度占 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 息)	2016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16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6 年期末 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现代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沈阳安盛电子 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 业	应收账款	135.98			118.60	17.38	购销	经营占用
小计			应收账款	135.98			118.60	17.38	购销	经营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应收账款	135.98			118.60	17.38	购销	经营占用
其它关联资金往 来	资金往来方名 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 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16年度往 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 利息)	2016年度 往来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16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6 年期末 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 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聚龙股份有限 公司	主要投资者控制的 公司	应收账款	42.84			40.70	2.14	购销	购销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 控制的法人										

资金往来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年度往来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刘志涛	持股 5% 以下股东、董事	其他应收款	10.20				10.20	备用金	本公司业务占用
许宏生	持股 5% 以下股东、董事、16.3 副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11.00	2.00		0.39	12.61	备用金	本公司业务占用
李正友	持股 5% 以下股东、16.4 副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2.50		2.37	0.13	备用金	本公司业务占用
高海强	持股 5% 以下股东、2016 年上半年兼公司副总	其他应收款	8.50	0.40		0.40	8.50	备用金	本公司业务占用
张丹	持股 5% 以下股东、董事会秘书	其他应收款	9.50	13.63		9.31	13.82	备用金	本公司业务占用
张阳	财务负责人	其他应收款	7.75	1.60		8.08	1.27	备用金	本公司业务占用
刘振学	监事会主席	其他应收款	3.41	76.83		22.70	57.54	备用金	本公司业务占用
杜晋	监事	其他应收款		14.03		12.80	1.23	备用金	本公司业务占用
小计			93.20	110.99		96.75	107.44	购销及备用金	购销往来和本公司业务占用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合计			93.20	110.99		96.75	107.44	购销及备用金	购销往来和本公司业务占用

法定代表人: 张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阳



# 营业执照

(副本)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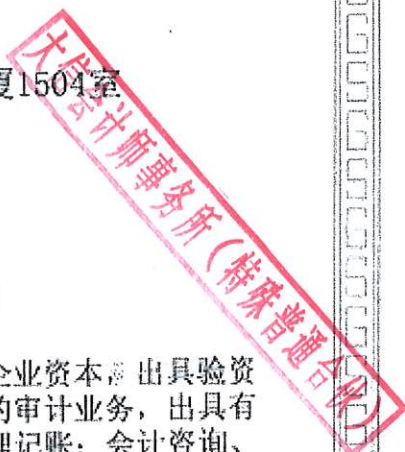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1月2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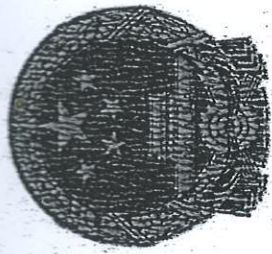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咏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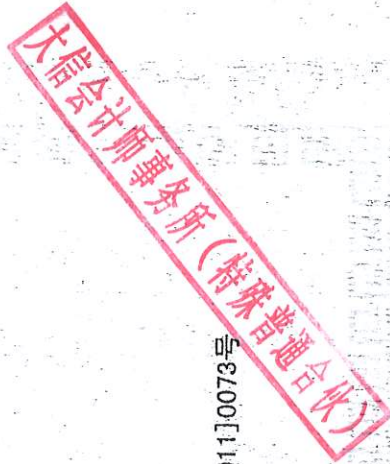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姓名 王 进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5年10月4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交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82275100463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000007818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 2月 6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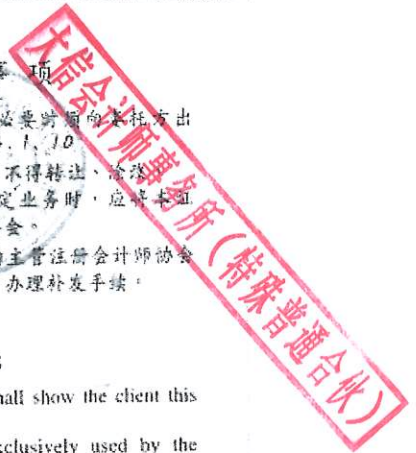
转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013.1.10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冒用。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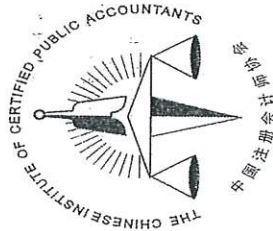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章)





姓名: 李杰汉  
 Full name: Li Jieha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4-09-15  
 Date of birth: 1974-09-15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Zhongruiyuehua CPAs  
 身份证号码: 11121197409157019  
 Identity card No.: 11121197409157019



此证有效,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nd continues to be valid  
 2017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证书编号: 11000280002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80002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12-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2月 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2月 13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